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餐处字〔2020〕14-2020000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龙海小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105668116353L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44010550000290 号

学校类型: 全日制小学

法定代表人: 林增涛

住所: [REDACTED]

有效期限: 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34401050116509

经营者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龙海小学食堂

主体业态: 单位食堂(学校食堂)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 最大供餐人数: 500人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21日

2020年7月7日, 本局收到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No. 食监 2020-06-0094), 报告显示广州市海珠区龙海小学于2020年5月25日采购的鸡蛋经检测后发现恩诺沙星不符合 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 本局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 当事人于2020年5月25日采购的鸡蛋经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抽样检测, 发现恩诺沙星不符合 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相关规定, 结论为: 不合格{详见《检测报告》(No. 食监 2020-06-0094)}。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 认定当事人的违法





货值为 150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2020/7/7) 1 份及现场拍摄取证相片 5 页，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测报告及现场取证情况；

3、《询问笔录》2 份(2020/7/7、2020/8/26)，证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品的过程；

4、当事人提供的食品购进索证索票等材料 1 份，我局发出的《关于协查不合格鸡蛋有关情况的函》(海市监函〔2020〕441 号) 1 份，由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查不合格鸡蛋有关情况协查函的复函》{穗云市监协复函〔2020〕340 号} 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品原料的相关情况；

5、《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 份，证明抽取样品过程符合程序规定；

6、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No. 食监 2020-06-0094) 1 份，证明当事人所购鸡蛋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以上事实均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并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餐罚告〔2020〕14-2020000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提出书面申辩意见如下：1 本单位与 [REDACTED] (以下简称 [REDACTED]) 签订食品购销协议书，[REDACTED] 是本单位的供应商，是正规公司；2、本单位按照要求采购合格食品，食品原料出现问题应该直接处罚供应商；3、[REDACTED] 提供



的鸡蛋有检验合格证明，鸡蛋是合格的，不存在本单位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4、若有问题，本单位于饭菜香公司签订的合同第一条已明确写明“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关部门追究的法律责任”，所以不能不处罚本单位。综上，当事人认为其主观上未违反食品安全法，请酌情免除对当事人的处罚。

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4条申辩理由回复如下：1、食品经营者应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REDACTED]”是具有资质的食品供应商，本局无异议；2、根据现场抽检检测结果显示恩诺沙星不符合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相关规定，而当事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所载明的检测批号为2020-02-13，而采购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相隔时间较大，无法确认当事人在查验采购食品时严格履行了查验义务，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于行政处罚；3、《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有着明确的要求和对应的罚则，至于供应商的责任，本局已依法将该线索移交给了供应商所属的监管部门进行处理；4、当事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仅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不能作为免除当事人行政责任的依据，同时考虑当事人为学校饭堂，供应主体为学生，采购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有一定的危害性，不符合免于处罚的原则，故不予免罚。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原材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并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